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有關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進一步公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青寶有條件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聯交所諮詢後，本公司澄清中青寶為宝德投資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1)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宝德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中青寶作為宝德投資之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作為本公司與中青寶之間的交易(除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外，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彼等概無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及本公司作為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